

遂昌县水利局文件

遂水利发〔2021〕146号

遂昌县水利局关于翡翠澜园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丽水市鸿科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翡翠澜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及《翡翠澜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遂昌县妙高街道 P（2021）26 号地块，地块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9° 26′ 15″，北纬 28° 60′ 22″。属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由住宅用房、配套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地下室等建筑，道路场地，市政道路，绿化和给排水等配套

设施组成。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3.57hm^2 (35723.0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30hm^2 (建筑占地面积 0.70hm^2 、道路场地占地面积 1.34hm^2 、市政道路占地面积 0.27hm^2 、绿化面积 0.99hm^2)，临时设施占地 0.27hm^2 。工程总投资 125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51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工程计划总工期 33 个月，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布置、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 工程土石方总量为 18.33万m^3 。土石方开挖总量 14.39万m^3 (均为一般土石方)；土石方填筑总量 3.94万m^3 (含绿化覆土 0.50万m^3 ，一般土石方 3.44万m^3)；综合利用自身开挖土石方 1.10万m^3 ；借方 2.84万m^3 (其中绿化覆土 0.50万m^3 ，一般土石方 2.34万m^3)，从项目区相邻工程施工余方调入解决；余方总量 13.29万m^3 (均为一般土石方)，全部运至遂昌县龙板山区块场地平整回填利用。

(三)《报告书》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57hm^2 。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

控制比 1.3,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3 个区: I 区 - 主体工程防治区, 面积 3.03hm²; II 区 - 市政道路工程防治区, 面积 0.27hm²; III 区 - 临时设施防治区, 面积 0.27hm²。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项目建设中应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施工时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做好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 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560.16 万元,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506.70 万元,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53.46 万元 (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28578.40 元), 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深度, 下阶段据此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在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应包含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二)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 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基础

开挖施工中若发现有利用价值的砂石资源时，建设单位须另行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相关手续。

（三）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和进度的管理。

（四）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定期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

（五）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我局备案，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审批。

（六）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并报我局备案。

（七）我局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你公司为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单位，对水土保持监督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

遂昌县水利局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建设局，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遂昌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